附件2

关于《重庆市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

（2024版）（征求意见稿）》

的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2017年，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联合制定了《重庆市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要求按照属地管理、联防联控的工作原则，加强对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合作和职责，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并加强监管。这一规范在指导我市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2020年，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联合印发《中国学校结核病防控指南（2020版）》，在结核病预防控制、疫情监测、患者管理等方面作出系列规定。2024年制定的《重庆市结核病防治行动方案（2024-2025年）》，对我市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目前，我市现有的学校结核病工作规范不适应于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需要，部分内容与最新文件要求差距较大，亟需对《重庆市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进行修订。

二、修订过程

为推动工作落实，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局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专家意见，并结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起草《重庆市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24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工作规范》），先后2次征求局属单位、有关处室和市级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工作规范》共4部分。

第一部分，学校结核病常规预防控制措施。**一是**按照入学必检、转入必检原则，将结核病检查项目作为新生入学、高二年级体检和教职员工常规体检的必查项目。**二是**结合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提升行动，开展形式多样的结核病健康教育，增强师生的自我防护意识，减少对结核病患者的歧视。三**是**优化校园环境卫生，加强聚集性场所的通风换气。**四是**加强日常晨检因病缺课登记和追踪，及时、规范地报告学校结核病疫情信息，开展学校结核病单病例预警及疫情和舆情监测。

第二部分，学校结核病散发疫情的防控措施。**一是**对发现的学校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依法依规及时报告，完善转诊、监测及信息通报工作。**二是**开展接触者筛查及后续处置工作，劝导和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开展预防性治疗。**三是**对学校肺结核患者规范开展治疗管理和随访检查。**四是**依据休复学/休复课诊断证明，严格按照要求对患者进行休复学/休复课管理。

第三部分，学校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一是**明确相关部门要在第一时间完成疫情现场调查处置后，及时研判疫情风险，确认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及时上报。**二是**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筛查，以便患者的早发现、早治疗。**三是**强化开展全校师生及学生家长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四是**改善教学和生活环境，做好相关场所的消毒工作。**五是**对应急处置情况等组织开展综合评估。

第四部分，监督与管理。各区县（自治县）疾控主管部门、卫生健康、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落实主管责任，对辖区内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督促学校落实结核病防控各项措施。